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发改委核准，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本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勒泰能源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概况

近日，阿勒泰能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共赢及共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计划开发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4.4 亿元，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资。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

市长：木拉提·卡开。

办公地址：阿勒泰市团结二路 26 号。

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和阿勒泰能源公司均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 年度，本公司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署《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疆能源公司、阿勒泰能源公司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粤水电阿勒泰市风电项目。

2. 项目规模：49.5MW 风力发电。

3.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4 亿元，全部由本公司自筹。

4. 在 2015 年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优先考虑阿勒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的开发指标及项目核准。

5. 阿勒泰能源公司在该协议生效后，年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前期各项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并实现开工建设，完成投资至少 2 亿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网发电。

（二）违约责任



1. 阿勒泰能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阿勒泰能源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后，因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原因造成该协议无法履行，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在该协议履行中如有违约行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到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阿勒泰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